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与 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 绿色经济行动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以下简称“双方”):

在 2012 年 3 月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部长访问中国时,一致认同绿色经济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促进社会平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双方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签署的环境保护及可持续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

为实现谅解备忘录中确定的目标,并进一步促进未来中意两国的环境合作;

同意采取如下行动:

## 1. 建立绿色经济联合平台

根据谅解备忘录第三条,双方将建立一个平台,用于共享信息、经验,以及国内、双边、多边项目和国际成功案例中总结出的最佳做法。

建立该平台的目的是为决策制定者及专家在制定政策、措施、技术路线图及示范项目计划时提供知识基础，以促进绿色经济转型并减少环境及生态风险。

重点领域将包括：

1) 绿色经济，包括：绿色职业；能源获取、效率及可持续性；粮食安全及可持续农业；可持续城市；自然或工业灾害预防及提高应对能力；跨领域的优先重点。

2) 水综合管理，包括：水政策研究；水保护技术开发；流域综合管理；污染防治；饮用水安全；环境风险评估及管理。

3) 土壤、地下水及污染场地清理，包括：污染场地管理最佳做法；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技术；应急管理；修复责任及资金投入；城市规划及发展整合。

其它双方认可的共同关心的领域。

双方还将建立并促进同其它相关国家及国际组织的协同合作。

双方同意在该联合平台下加强同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的合作，通过各种适合的方式共享研究成果。

在签署本行动计划后 3 个月内，双方将成立中意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与联合平台建立相关的工作计划。

## 2. 同其它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

根据谅解备忘录第四条，双方将与由双方共同确认的发展中

国一起在如下领域开展合作：

- 环境公约履约，包括但不限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斯德哥尔摩公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

- 水环境及水资源可持续综合管理；

- 可持续城市发展，包括清洁交通，空气污染监测及控制，可持续城市规划及生态建筑，废物综合管理；

- 能源效率及清洁能源开发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环境监测及管理；

- 环境影响评价；

- 气候变化；

- 其它共同认可的领域。

双方同其它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

- 双方联合举办研讨会，交流会或其它会议等，以促进与其它发展中国家的经验交流；

- 双方向其它发展中国家派遣联合代表团；

- 在其它发展中国家开展项目；

- 开展符合其它发展中国家需求的培训项目；

- 其它共同认可的方式。

在签署本行动计划后 3 个月内，双方将共同制定一份工作建议书，并确定一个发展中国家为合作伙伴。

### 3. 宣传中意环保合作项目

为进一步宣传中意环保合作项目的成果及产出，以促进最佳做法及成功案例在中国及其它发展中国家的推广和应用，双方将举办特别联合会议及研讨会。

为实现上述目的，双方将考虑在 2012 年“里约+20”峰会期间联合举办活动的可能。

为确保本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活动和任务能够全面执行，双方授权中意合作项目管理办公室同其它相关管理部门及单位进行协调，开发环境项目并组织必要活动。

本行动计划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罗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意大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

代 表

代 表

